

##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17日参与了上海市南泉北路201号市土地交易市场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，公司竞得金山区朱泾镇JSS20301单元（朱泾西部工业区）28-01、29-02地块（CB\_202307001，CB\_202307002）地块（地块公告号：202406401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近日，公司与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相关事宜签署了《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### 二、《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#### 1、合同双方：

出让人：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受让人：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转让标的：金山区朱泾镇 JSS20301 单元（朱泾西部工业区）28-01、29-02 地块（CB\_202307001，CB\_202307002）地块（地块公告号：202406401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；

3、土地面积：109,121.87 平方米；

4、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；

5、出让年限：50 年；

6、成交价格：13,097万元。

### 三、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投资建设“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”，是基于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。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此次购买土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0日